

萬善先資集

周安士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B945
J201

港台書

清·懷西居士周安士 著述

萬善先資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四九年／西元二〇〇五年六月

萬善先資集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二〇一一九三三一二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發送E-mail: domestic@budaedu.org

(四)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由於來本會請書之四眾眾多，而本會人員有限，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即可，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二〇〇本

CH738-5256

萬善先資集 卷一目次

因果勸^上

勸閱是集者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勸在公門者

勸愛子者

勸勿畜貓

勸節日殺生者

勸祀先者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勸星卜之士

勸膳師者

萬善先資集 卷二目次

勸宰官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勸養親者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勸婦女

勸誕日稱觴者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勸弄璋家

勸禱祀神祇者

勸宴客者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勸塾師

因果勸下

勸求功名者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勸避難人

勸勿烹蟹

勸求壽者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勸勿擊蛇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勸惜螻蟻

勸打鳥人

勸庖人

勸持齋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勸求子者

勸食牛犬者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勿食蛙

勸醫士

勸絕養金魚蟋蟀

勸獵人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勸屠人

勸開熟食酒肆者

萬善先資集 卷三目次

辨惑篇

釋生物養人之疑 六辨

釋俗見斷殺之疑 八辨

釋業重難救之疑 六辨

釋賓燕違俗之疑 四辨

釋葷血禱神之疑 六辨

釋饗親祭祖之疑 六辨

釋古聖教殺之疑 五辨

釋仁民愛物之疑 五辨

釋因果差別之疑 七辨

釋惡道有無之疑 四辨

釋持齋斷肉之疑 八辨

釋佛理難信之疑 五辨

萬善先資集 卷四目次

謹微錄

禁約部 二十條

家政部 二十四條

慶賀部 十五條

婚嫁部 八條

喪祭部 七條

器用部 二十一條

衛生部 十六條

言語部 十七條

神咒部 五條

懺悔部 七條

營造部 十八條

樹藝部 十七條

方便部 十八條

勸戒部 十條

強恕部 五條

發心部 十條

萬善先資集序

聖教雖云大同。佛法實爲最勝。不必深求奧義。即所制不殺一戒。可以斷爲聖中之聖。無可比倫矣。夫人無智愚。莫不以殺爲極苦。生爲大德。罪福之甚鉅者。莫過於戕生止殺。而物類之好惡趨避。與人情初無少異。乃大烹用享。宴賓充庖之類。猶雜見於書傳中。致使人忽於習見。狃爲固然。自非大雄氏。首垂禁戒。痛切提持。誰復知蠢動含靈。萬物一體之義。今儒門亦云愛物。吾未知斲割剝剔之可以稱愛也。云斷樹殺獸。不以其時。非孝。不知太和常在。宇宙間固無可殺之時也。早乾水溢。亦知禁絕屠宰。仰格天心。而平時之鼓刀肆毒。干和釀災者。置之不問。吾不知其解也。經云。轉輪聖王。出現世間。普行教

命。令除殺業。而國土人民。壽命福樂。乃至不聞刀兵饑饉之名。生當劫濁。世運江河。先聖覩極重難返之勢。萬不得已。爲害去太甚之言。而經傳遺文。猶未免爲饕夫藉口。言之可勝憫歎。友人安士周子。慨然著書。警發良心。挽回殺運。搜抉分疏。披誠瀝血。兼示域外之曠觀。大破拘儒之陋說。期於大夢頓覺。沈疴必瘳而後已。實貪殘世界中。大光明幢也。同志相勸。梓而傳之。念殺爲戒首。仁爲善元。諸聖昭垂。決定明誨。因目之爲萬善先資。是編所在。無量賢聖。慈心三昧。爲之護持。諸天鬼神。恭敬圍繞。應以華香。而散其處。同邑五雲學人。冰庵張立廉述。

萬善先資集卷一

玉峰周思仁安士氏述

因果勸_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仁列五常首。慈居萬德先。皇哉三教論。異口若同宣。人人愛壽命。物
物貪生全。雞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兩淚涌如泉。方寸
原了了。祇爲口難言。鷄受刀砧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鑪百
沸煎。炮烙加彼體。甘肥佐我筵。此事若無罪。勿畏蒼蒼天。古來生殺
報。往復如轆旋。吾昔弱冠時。目擊生哀憐。菟羅今昔事。將盈數萬言。
誓拔三途苦。此志久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鳴咽。繡板貧無力。勸

募亦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方流傳。奉勸賢達者。留神閱是編。

示勸全祿

出夢覺篇

交河孟兆祥。登萬歷壬子賢書。患脾疾。夢至陰府。王語曰。汝祿遠大。但殺生過多。將折爾算。今宜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贖此罪。孟許諾。甦後忘之。一夕復夢如前。大驚。時正會試下第。急歸成其事。是夕。寓屋棟折。牀榻齏粉。因刻夢覺篇行世。後登進士。官至理卿。人皆爲因循二字。蹉過一生。孟君若有一念因循。便與筦筆牀第。同爲齏粉矣。安能更享後福耶。其所刻夢覺篇。誠哉夢覺篇也。

冥主遵行

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病。夢已故孝廉陸庸成。來訪。儀從盛於平時。問授何職。曰冥曹觀政。因出二書以贈。一孝義圖。一放生錄。鄭曰。此放生錄。蓮池

大師所刻也。公在冥府。何以得之。陸云。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隨敕記錄。且頒布遵行。惟恐人之不信也。君能奉行。病將痊矣。寤而隨覓二書玩之。即堅持殺戒。病果痊安。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戒殺。仁也。戒殺書。與人共廣其仁者也。獨善者。其仁小。兼善者。其仁大。蓮大師。儒家麟鳳。敝屣科名。後捨俗出家。爲法門砥柱。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居山而猛虎潛蹤。則知戒殺一書。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阻善顯戮

見證慈編

程嗣昌在密州。見膠西鎮人。好食生命。因夜拜星斗曰。昌欲爲一切衆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今日眞武眞君下降。願憑聖力流通。部民彭景妻華氏。扯破。投於穢處。明日買魚欲膾。

魚忽跳。觸破華眼。流血化蟲。繞身咀嚼。方宣傳。監鎮郭向。見一神。自言吾是真武。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棄投穢處。罪重當死。其不悔者。亦當獲罪。俟再降施行。

末世之人。惡業轉多。善根寢少。見人行一善事。發一善言。未有不阻撓之者。且如見人戒殺。必曰此迂闊之爲也。此薄福之態也。見人放生。必曰放之未必終活也。縱去之後。不旋踵而被人取也。甚至露齒談笑。謗無因果。或於多衆之前。譏其惑。或引他端之失。指其愚。直使善人面赤內慚。退厥初心而後止。噫此等惡人。天仙見而怒之。等於鳩槃惡鬼。一瞑目後。不可問其爲何物矣。敢勸同心善士。凡遇阻善之人。縱或肆行誹謗。但當順受之而已。不可存忿恨之心。勸化之而已。不可發自矜之語。憐憫之而已。不可萌棄彼

之想。觀於華氏。能不凜然知所懼乎。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人焉。高車駟馬。威德巍巍。即有人焉。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人焉。安富尊榮。金珠滿藏。即有人焉。糟糠不繼。哀乞窮途。其間榮辱相去。不啻天淵。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宿世酬償之理。則天之賦於人者。亦甚不平矣。所以經言。爲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爲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爲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爲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宿生作如是因。今生受如是果。喻如典樂之士。叩鐘得鐘聲。叩磬得磬聲。亦如治圃之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叩以小者小鳴。叩以大者大鳴。乃至種一樹。得一樹果。種十樹。得十樹果。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

也。今之年少登科。享高官厚祿者。皆宿生好善不倦。廣修福德之人。不然。彼蒼何獨厚於宰官乎。然居高乘勢。順風疾呼。爲善有力。爲不善亦有力。譬之服參苓者。卻病在於此。致病亦在於此。此孟子所以言。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又況爵秩既尊。則日用烹飪。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至一方。一方水陸衆生。薦爾而被凌遲之慘。居官一日。一日無辜物類。相繼而遭剝剔之刑。是以往昔高賢。惻然戒懼。隨在設放生之河。不時懸禁屠之榜。發一令曰。宰牛者有罰。而鷄鰥群牛。悉慶餘生於屠肆。發一令曰。屠犬者有罰。而司閭義犬。皆脫慘報於刀砧。至圍山而獵。竭澤而漁。尤爲申嚴號令。禁止殺機。誠恐事權既去。有善願而無善力耳。普勸當道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仰體上帝好生之意。朝廷愷悌之心。一操政柄。便當廣積陰功。苟可生全。無或因

循錯過。爵尊者。諭各屬以禁其屠。位卑者。請諸憲以止其殺。若能奉仁風於萬世。固當名掛仙曹。即使廣惠澤於一時。亦可福資後代。否則。何異身入寶山。空手而迴者乎。

勒石垂慈

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於書法。信奉三寶。嘗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乾元三年。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凡郡縣要津。沿江帶郭。共八十一所。各乞御製碑文。勒石以垂不朽。公爵至尚書右丞。封魯郡公。爲一代名臣。

設放生池。須奉憲立石。一切漁舟網罟。概不得近。方可久遠。魯公所請碑文。雖稱御製。實出自公手。自唐迄今。千有餘載。其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者。皆公創始之力也。

魚泣誌感

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捕魚。後奉詔詣闕。夢江河中數萬魚。皆號泣。曰。長者去。吾屬不免烹矣。哭聲沸天。華異之。作夢魚記。囑後來邑宰。

聖人之心。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但羊豕之類。勢所難禁。至獸類中。若牛若犬。水族中。若蝦若鱔。若鼈若螭等類。無不可禁者。宜於數日前。先申號令。其有違者。所賣之物。人人得而奪之。且憑奪者。送官究治。通邑之人。亦不許買違禁之物。如有買者。亦憑路人奪去。務在信賞必罰。慎終如始。則雖日撻而求其捕生。不可得矣。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

兩度回生

出感應篇廣疏